

國際性銀行需知

規範銀行風險性資本率 與 銀行因應對策

廖雪峯

國際清算銀行於1988年7月提出風險性資本比率統一計算標準及規定比率，並要求各國際性銀行於1992年底達到是項標準。由於國內銀行對是項比率的意義及效用尚未有共識，本文特加分析釋義，並提出美、日之因應對策，以供參考。

BIS提出風險性資本率規定

近年來，世界金融有兩大趨勢，一是國際化，一是自由化，這使得各國銀行業在經營策略上有了極大轉變。在國際化方面，各國銀行致力於疆界上的開拓，紛赴海外設立分支機構。在自由化方面，包括利

率、匯率自由化和業務自由化，其結果造成銀行在拓展新的金融商品上不遺餘力，諸如金融期貨、選擇權交易等，惟往往未涵蓋在資產負債表上，形成所謂的「帳外資產」（off-balance-sheet assets）。有鑑於國際化後，各國銀行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規定不同，形成不公

平競爭；以及自由化後，銀行帳外資產不斷擴增，國際清算銀行（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, BIS）乃思統一自有資本適足率，並將資產負債表外帳項所具之潛在風險列入考量。

經由國際清算銀行與金融法規監督實務委員會研議後，於1988年7